



## 1.0目的:

對與本公司往來之合格供應商，建立評估制度藉以提高品質要求，並確保交期及合理之價格為目的。

## 2.0範圍:

凡與本公司材料有關之合格往來供應商及外包商均適用之。

## 3.0定義:

略。

## 4.0權責:

4.1 採購單位:負責評定考核供應商之交期評分。

4.2 進料檢驗單位:負責評定考核供應商之交貨品質狀況。

## 5.0程序內容:

5.1 考核標準:分別以品質,交期二大項目為主,品質評分占60分,交期評分占40分,總計100分為滿分.其具體考核標準如下:

5.1.1 品質評分分為四大部分,由進料,制程,8D回覆及有效性,客訴及出貨品質構成,分為初評和細評,品質初評分數減去各項細評分數扣分即為最終品質得分。

5.1.2.進料檢驗部分:

5.1.2.1 依 IQC 進料檢驗月報,統計該月各供應商進料檢驗狀況,評分細項含退貨批,特採批,制程回饋不良批等,計算公式如下:

$$(1 - \frac{\text{退貨批數} + \text{特採批數} + \text{制程回饋不良批數}}{\text{進料批數}}) \times 60$$

此項評分為品質初評分數。

注:特採若是飛宏的原因而產生則不列入計算。

5.1.2.2 當進料檢驗被 IQC 判定為 NG,於當月品質評分細項扣分處理,具體評分方式如下:

- 1) 進料不良率在 0.5%(含)~1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2 分,低於 0.5% 則不扣分。
- 2) 進料不良率在 10%(以上)~3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4 分。
- 3) 進料不良率在 30%(以上)~5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6 分。
- 4) 進料不良率在 50%(以上)~7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8 分。
- 5) 進料不良率在 70%(以上)~100%,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10 分。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1/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 5.1.3. 制程不良部分：

制程不良由品保單位收集相關資料,而資料來源包括各生產線,維修報告,調撥材料的工廠,各外包廠商,由上述各單位抱怨的材料不良,且經確認該材料不良屬實,經統計其不良率後,作為評分依據。

- 1) 制程不良率在 0.1%(含)~1%(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1 分,若無不良則不扣分。
- 2) 制程不良率在 1%(以上)~1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2 分。
- 3) 制程不良率在 10%(以上)~3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3 分。
- 4) 制程不良率在 30%(以上)~50%(含),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4 分。
- 5) 制程不良率在 50%(以上)~100%,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5 分。

### 5.1.4 異常 Report 回覆時效及對策有效性:

#### 5.1.4.1 IQC 判定 NG 以及生產線因廠商之原材料不良所發的【8D 矯正行動報告】

(PHG-Q4-QC04), Local 的供應商在收到 8D 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覆,如是急件則在收到 8D 後 1 個工作日內回覆中間報告,海外供應商在收到 8D 後 30 個工作日內回覆,急件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回覆中間報告,所回覆 8D 之時效性,每一份逾期一天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1 分。

5.1.4.2 收到供應商回覆的【8D 矯正行動報告】經確認對策無效後,不可接受,立即通知供應商作退件處理,並且要求供應商重新回覆對策,退件的 8D Report 須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而退件【8D 矯正行動報告】每一份逾期一天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1 分。

5.1.4.3 VQA 稽核報告未及時(規定二周內回復)回復者,於當月的品質評分中逾期一天扣一分.若退件須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而退件每一份逾期一天於當月品質評分扣 1 分。

### 5.2 交期評分：

交期評分由採購單位執行,總分為 40 分,其計算公式如下：

$$\left(1 - \frac{\text{逾期批數}}{\text{交貨批數}}\right) \times 40$$

注：A:若因應材料調度而逾期者,不予記錄。

B:包裝材料其交期循生產而排定其交貨日期,其評價方式由採購擔當依本公司生產排程要求供應商交貨,採購擔當負責記錄其交期達成狀況。

5.3 根據上述考核標準,綜合考核評分(品質評分+交期評分=綜合評分),評定各供應商等級如下：

5.3.1 A 級廠商：90~100 分。

5.3.2 B 級廠商：80~89 分。

5.3.3 C 級廠商：70~79 分或品質單項 42 分以下或交期單項 28 分以內。

5.3.4 D 級廠商：69 分以下或品質單項 36 分以下或交期單項 25 分以下。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 年 10 月 31 日	頁次	2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 年 04 月 15 日		

- 5.3.5 因原材料不良造成成品抽檢后重工或客戶抱怨,該原材料廠商評分等級:每件降一級(如:評分爲 A 級廠商要降爲 B 級,評分爲 B 級廠商要降爲 C 級,依此類推...)
- 5.3.6 【供應商交貨品質評價通知書】發出後,IQC 可視狀況通知廠商來廠與相關單位開會檢討,並要求廠商在提出改善計劃中加入檢討內容.VQA 對此廠商排入當月 AUDIT PLAN 進行 AUDIT。
- 5.3.7 以上品質 / 交期評分,需記錄於【供應商品質交期評價一覽表】(PHG-Q4-QI10)內,於次月十日以前完成。
- 5.4 採購需將每月【供應商品質交期評價一覽表】以 E-MAIL, FAX 或其他方式通知供應商。
- 5.5 合格供應商名冊之修改:  
合格供應商之資料若有異動,應由採購權責人員隨時進行電腦資料更新 UPDATE。
- 5.6 合格供應商稽核,輔導作業:  
5.6.1 有關合格供應商之稽核,輔導作業請參照 VQA 小組稽核管理辦法 (PHG-Q3-QI04)規定實施。
- 5.7 獎 / 懲條件:  
5.7.1 每月由採購 / 品保共同依品質水準和交期準確率評比【供應商品質交期評價一覽表】,並參考生產線當月制程不良回饋問題點及客訴回饋點作爲獎 / 懲供應商之依據。  
5.7.2 當月評爲 D 級或連續兩次評等爲 C 級時,由 IQC 向此供應商發出【供應商交貨品質評價通知書】(PHG-Q4-QI11),此供應商收到後,必須在兩週內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給本公司 IQC 單位,如超過兩週未提出改善計畫,IQC 需予以再跟催,限一週內提出並在該月評比中扣 5 分以作懲罰,在計畫提出後需於 3 個月內全部改善完成(如有重大特殊情況,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應於改善期限一個月之前向本公司說明原因,請求寬限期且獲得本公司同意),屆時若無按計劃改善完成或超過 30 天以上都未提出改善計畫時,IQC 將提出取消新機種新材料開發及生產資格(附件二)。  
5.7.3 獎勵供應商最多選取三家,做爲獎勵範圍。  
5.7.4 在供應商品質 / 交期月評分表中若連續三個月(或半年<1-6月&7-12月>內四次)評爲 C 級或連續二個月(或半年<1-6月&7-12月>內三次)評爲 D 級時,由品保單位提出懲罰(由 IQC 開立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付款條件),當月份貨款於原付款條件延長 30 天之懲罰,金額不列上限. 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付款條件)(附件一)。  
5.7.5 在供應商品質 / 交期月評分表中若連續五個月(或一年內九次)評爲 C 級或連續三個月(一年七次)評爲 D 級時,由品保單位提出懲罰(由 IQC 開立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採購分配率),該廠商禁止新機種新材料開發及生產(附件二)。  
若該廠能提出有效的改善計劃及經 VQA 至現場確認對策已被實施且連續半年被評爲 A 級及生產過程能符合要求者即可取消此懲罰。(附件二)  
5.7.6 在供應商品質 / 交期月評分表中若連續六個月(或一年十一次)評爲 C 級或連續五個月(或一年九次)評爲 D 級時,由品保單位提出懲罰(由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3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IQC 開立廠商資格取消報告 (Vendor Disqualification Notice) (附件三). 如後續因需要納入時, 需經相關單位依新供應商標準再次審查並確認 OK 后方可納入. 反之則不可納入.

5.7.7 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對人體造成重大傷害或安全規格不符合規定, 及某一類材料連續發生問題導致生產線不順暢或客訴發生時. 可由品保單位提出懲罰方式, 會簽同意後實施。

5.7.8 當供應商之品質 / 交期月評分連續六個月 (或一年內有十次) 評為 A 級將由品保 / 採購單位提出獎勵。

#### 5.8 獎懲方式:

可由下列方式依實際需要選擇其一實行。

##### 5.8.1 獎勵;

5.8.1.1 由 IQC 開立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 (付款條件) (附件一), 當月份貨款予以原付款條件縮短 30 天之優惠, 但優惠供應商交易額以 100 萬為上限 (例如: 如果交貨金額為 500 萬元, 只給予 100 萬元提前付款之優惠)。

5.8.1.2 由 IQC 開立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 (採購分配率) (附件二), 增加採購分配率。

5.8.1.3 每半年表現優秀或特別表現的廠商頒發獎狀一次者; 獎狀見附件四。

##### 5.8.2 懲罰:

參考 5.7.4&5.7.5&5.7.6 執行

#### 5.9 特殊處理方式:

某廠商如被取消合格供應商資格及禁止新機種新材料開發及生產資格, 但因特殊情況需生產; 必經採購部及品管部最高主管討論后方可特採生產入料. 具體請參考特採處理辦法 (PHG-Q3-QC01)。

#### 6.0 附件:

6.1 8D 矯正行動報告 (PHG-Q4-QC04)

6.2 供應商商品質交期評價一覽表 (PHG-Q4-QI10)

6.3 供應商交貨品質評價通知書 (PHG-Q4-QI11)

6.4 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 (付款條件) (附件一)

6.5 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 (採購分配率) (附件二)

6.6 廠商資格取消 / 恢復報告 (Vendor Disqualification Notice) (附件三)

6.7 特裁單 (PHG-Q4-QC18)

#### 7.0 相關文件:

7.1 合格供應商名冊

7.2 VQA 小組稽核管理辦法 (PHG-Q3-QI04)

7.3 特採處理辦法 (PHG-Q3-QC01)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4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附件一 .

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 (付款條件)

TO: 財務部(課)

FM: IQC

填表者: \_\_\_\_\_

主旨: 廠商名稱: (代碼: \_\_\_\_\_) \_\_\_\_\_

地 址: \_\_\_\_\_

理由 \_\_\_\_\_

敬請給予此廠商付款條件為:

1. 縮短付款時間之優惠, 為次月結\_\_\_\_\_天, 為期\_\_\_\_\_個月
2. 延長原付款時間之懲罰, 為次月結\_\_\_\_\_天, 為期\_\_\_\_\_個月
3. 恢復原付款時間

建議 \_\_\_\_\_月交貨貨款, 實行

會簽: 品保部主管 \_\_\_\_\_

採購部主管 \_\_\_\_\_

核示: 總(副總)經理核示:

執行:

財 務 課	執 行 情 形	
-------	---------	--

副本抄送以上單位, 原稿存於品質保證部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5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附件二 .

供應商獎勵 / 懲罰申請單 (採購分配率)

TO: 採購部 (課)

DATE:

FM: IQC

FILE NO.:

填表者: \_\_\_\_\_

廠商全名: \_\_\_\_\_

廠商代碼: \_\_\_\_\_ 主要產品: \_\_\_\_\_

理由: 1. 品質水準: \_\_\_\_\_

2. 或重大品質不良: \_\_\_\_\_

品保部核準: \_\_\_\_\_

會簽: 採購部(課): \_\_\_\_\_ 核準: \_\_\_\_\_

處理情形或意見: \_\_\_\_\_

執行:

1. 廠商: \_\_\_\_\_ V/C: \_\_\_\_\_

降低 / 增加 採購分配率由 \_\_\_\_\_ % → \_\_\_\_\_ %

停止採購 自 \_\_\_\_\_ 月起

2. 廠商: \_\_\_\_\_ V/C: \_\_\_\_\_

禁止 / 恢復新機種新材料開發及生產;

實施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副本抄送以上單位, 原稿存於品質保證部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6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附件三

廠商資格取消/恢復報告  
(Vendor Disqualification Notice)

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

廠商名稱：(代碼： \_\_\_\_\_ ) \_\_\_\_\_

地 址：\_\_\_\_\_

理由：\_\_\_\_\_

審核：\_\_\_\_\_呈報人：\_\_\_\_\_

會簽單位：(1)請採購單位說明擬執行情形：

- A:  尚有未交訂單(請附上附件)需交清後,即不再交易  
B:  立刻取消所有未交訂單,中止交易.  
C:  該廠屬唯一料源,預定\_\_月前承認第二料源,再行終  
止交易  
D:  其他:  
E:  恢復廠商資格

依上述,自\_\_\_\_月份貨款付清後,即取消訂單資格

會簽:採購部(課)主管:\_\_\_\_\_採購擔當:\_\_\_\_\_

(2)研發(產品工程)單位:\_\_\_\_\_

核 准：總(副總)經理：

執行情形：(1)請財務部(課)自\_\_月份貨款付清後通知採購單位取消資格

財務部(課)主管:\_\_\_\_\_ 經辦:\_\_\_\_\_

(2)請採購單位自\_\_\_\_月起,合格供應商名冊內取消/恢復此廠商  
登錄

審核:\_\_\_\_\_ 經辦:\_\_\_\_\_

副本抄送以上單位,原稿存於品質保證部

附件四：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7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 感謝狀

協力商 \_\_\_\_\_ XXXX

特發此證, 給予獎勵.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保經理 \_\_\_\_\_

副總經理 \_\_\_\_\_

年 月 日

文件編號	PHG-Q3-QI03	制訂日期	2001年10月31日	頁次	8 / 8
版本	D9	修訂日期	2008年04月15日		